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

(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 日印發

院總第 1155 號 委員提案第 14914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蔡錦隆、江惠貞等 20 人，鑑於民國九十九年我國行政區域調整劃分後，部分縣市合併改制或直轄市改制為新直轄市，原行政區域內已設立之護理人員公會依護理人員法第四十四條規定，應整併為一個同級公會；惟各縣市公會存在已久，強制要求合併或解散，有違政府對人民的信賴保護原則。且醫師法相關規定刻已修正，護理人員法應比照辦理之。爰修訂「護理人員法第四十四條」修正草案，允許合併前已存在之公會得續存經營，以維持民間團體專業管理自主能力，強化組織運作暨保護民眾信賴利益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自民國九十九年我國調整行政區域劃分後，部分縣市合併改制或直轄市合併改制為新直轄市，合併前行政區域內既有之縣市護理人員公會，於合併後依護理人員法第四十四條「在同一區域內，同級公會以一個為限」之規定，必須整併為一個同級公會。為各公會成立在先，多數已營運數十年且擁有自由資產、文化與共識，而行政區域調整變更在後，若依現行法斷然強制合併或解散，有違信賴保護原則。
- 二、我國去年通過醫師法第三十二條修正，即明定各同級醫師公會「於行政區域調整前成立者，不在此限」，意即在民國 99 年我國行政區域調整前成立之同級醫師公會，即不受醫師法第 32 條「在同一區域內同級公會以一個為限」之規定。我國醫療環境，醫護關係長期相輔相成，現醫師法已就公會整併規定修改完成，則對護理人員公會應一視同仁，故應配套修改。
- 三、爰此，現行護理人員法第四十四條，已使各區域內護理人員公會組織因行政區域調整而有所改變，影響其行之有年之營運體系，且醫師法相關規定已修正，護理人員法應比照辦理。

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之。故修改第四十四條，增列原條之但書，期在尊重團體自治之原則下，保障護理人員會員權益，並維護其信賴利益。

提案人：	蔡錦隆	江惠貞			
連署人：	鄭天財	王惠美	陳鎮湘	廖正井	林明溱
	林正二	李貴敏	林鴻池	吳育仁	馬文君
	呂玉玲	簡東明	呂學樟	江啟臣	盧秀燕
	顏寬恒	楊應雄	蘇清泉		

護理人員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<p>第四十四條 護理人員公會之區域，依現有之行政區域，在同一區域內，同級之公會以一個為限。<u>但於行政區域調整前成立者，不在此限。</u></p>	<p>第四十四條 護理人員公會之區域，依現有之行政區域，在同一區域內，同級之公會以一個為限。</p>	<p>一、本條修正。 二、鑑於民國九十九年我國行政區域調整劃分後，部分縣市合併改制或直轄市改制為新直轄市，原行政區域內已設立之護理人員公會依護理人員法第四十四條規定，應整併為一個同級公會；惟各縣市公會存在已久，強制要求合併或解散，有違政府對人民的信賴保護原則。且醫師法相關規定刻已修正，護理人員法應比照辦理之。</p>

